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4) 12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指纹拍照仪YZZW-II
送 检 单 位	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指纹拍照仪YZZW-II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9 月 15 日		送样者
送检单位	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71	电话	13683635672	
检验依据	企业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永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检的指纹拍照仪YZZW-II样品进行检测，外观等6项结果符合其企业技术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9 月 22 日 检验专用章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				

批准: 廖才轶

审核: 赵刚

编制: 仲利静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3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指纹拍照仪YZZW-II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